

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商务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《[天津市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](#)》已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市商务局第 9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局机关各处室遵照执行。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